



陵川县人民政府公报

LINGCHUANXIAN RENMIN ZHENG FU GONGBAO

2025

第3期（总第15期）

编辑委员会

顾 问:王 丽

主 任:赵晨光

委 员:李 刚 杨 超 焦非凡

主 编:赵晨光

副 主 编:焦非凡

本期责编:侯晋伟

主办单位: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陵川县梅园东街1号县政府办公室

邮 编:048399

电 话:(0356)6205925

网 址:www.lczf.gov.cn

电子邮箱:lcxzbmsg@163.com

目 录

2025年9月出版

(季 刊)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陵川县城镇开发边界外乡村建设用地通则式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试行)》的通知(陵政办发〔2025〕19号)	1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陵川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集中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等三个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陵政办发〔2025〕21号)	5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陵川县处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陵政办发〔2025〕22号)	6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陵川县县级煤矿、非煤矿山安全管理职责清单的通知 (陵政办发〔2025〕23号)	22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陵川县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2025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陵政办发〔2025〕24号)	35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陵川县城镇开发边界外乡村建设用地通则式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试行)》的通知

陵政办发〔2025〕1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示范区管委会,县直有关单位:

《陵川县城镇开发边界外乡村建设用地通则式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试行)》,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6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陵川县城镇开发边界外乡村建设用地

通则式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试行)

一、编制目的

为深化陵川县城镇开发边界外乡村地区的规划管理,加快乡村地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实现乡村地区规划管理全覆盖,为乡村振兴各类开发建设活动提供规划依据,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助推乡村高质量发展,特编制陵川县城镇开发边界外乡村建设用地通则式规划管理技术规定(以下简称“本规定”)。

二、编制依据

本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乡村地区“通则式”规划技术管理规定编制要求的通知》《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晋城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标准规范为基础,结合陵川县实际情况制定。

三、适用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陵川县城镇开发边界外、村庄规划(详细规划)未覆盖的乡村地区。符合条件的农村村民住宅建设(新建、改建、扩建)、乡村公共服务设施和公用设施建设、乡村企业和公益事业建设的规划管理,可依据“通则式”规定申请办理规划许可手续。

村域范围内、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国有建设用地的各类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已编制村庄规划但未批复期间以及村庄规划批复后但未明确具体管控要求的乡村项目建设,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基础上,可参照本规定执行。有法定规划或相关行业规定有特殊要求的应从其规定。

四、管控要求

(一)各类控制线及管控要求

1. 永久基本农田:已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允许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其用途。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

2. 生态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内乡村地区,应严格遵守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规则。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不允许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不允许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3. 其他底线控制:还应符合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线、安全控制线等其他控制线有关管控要求。

4. 村庄建设边界: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村庄建设边界划定成果,引导乡村建设向村庄建设边界内集中。

(二)负面清单管控要求

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乡村振兴用地政策指南(2023年)〉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48号文件)附录1乡村振兴用地负面清单

严格管控。(详见附件1)

(三)“留白”机动指标使用正面清单

“留白”机动指标用于村庄建设边界外的建设项目,具体包括:

1. 有特殊选址要求的农村公益性公墓等乡村公共服务设施;
2. 垃圾转运处理设施、厕所粪污集中处理相关设施等基础设施;
3. 确需零星分散的村民居住等建设申请使用。

五、用地布局和选址指引

(一)基本原则

陵川县城镇开发边界外乡村地区用地布局和选址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各类新增用地原则应布局在村庄建设区内,确需布局在外的,须符合分区准入及各类控制线管控要求。应选址在环境适宜、交通便利、配套完善的地段。应合理节约集约用地,新增村庄建设用地应与农村土地综合整治相结合,充分利用原有闲置宅基地、村内空闲地或其他未利用地,少占或不占耕地。应严格遵守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线等管控要求,还应满足地质灾害及洪涝灾害等防灾减灾要求。涉及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风景名胜区、旅游度假区等的区域,还应遵照相关条例、规划确定的空间布局和用地功能安排落实各类经济活动。

(二)村民居住建筑用地布局指引

村民居住建筑应符合《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山西省农村自建房规划管理办法》《晋城市农村自建房管理条例》等相关规范。村民居住建筑应顺应村庄发展规律和传统肌理格局,因地制宜合理布局,居民点迁建和撤并应尊重民意,留住乡愁。

村民宅基地以户为单位计算,一户只能拥有

一处宅基地。新申请的宅基地面积每户不超过200平方米。

(三)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用地布局指引

乡村公共服务设施应按照《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TD/T 1062—2021)并结合村庄发展导向和公共利益需求配置,各类服务要素选址应遵循方便村民、适度集中的原则,可结合乡村生产生活及出行休闲习惯统筹布局,充分利用现有空间,推动设施共建共享和复合利用,提高土地集约节约利用水平。

乡村基础设施应充分考虑地形地貌、防灾减灾、邻避距离等要素合理布局,在满足功能需求的前提下减少对环境和生活的影响。各类设施用地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行业标准的规定。

(四)乡村产业用地布局指引

乡村产业项目选址应当综合考虑村庄资源禀赋、现状交通基础、基础设施接入条件、形态管控等要求,因地制宜,统筹布局。具体项目需符合《自然资源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农业农村部关于保障和规范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用地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号)文件要求。具体产业用地需符合《山西省产业用地政策实施工作指引》。

六、开发强度

陵川县城镇开发边界外乡村建设用地开发强度应满足《陵川县乡村建设用地通则式开发强度控制指标表》的相关规定要求。(详见附件2、附件3)

七、建设控制

(一)建筑间距

城镇开发边界外乡村建设用地内的建筑间距,应符合消防、环保、日照、空间景观、工程管线敷设和文物保护等方面的要求。并符合《农村防火规范》(GB50039—2010)、《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GB55037—2022)等有关规定。

(二)建筑退让

沿建筑用地界线和沿乡村道路、公路、河道、铁路、电力线路、工程管线布局的建筑物以及在文物保护单位、易燃易爆设施、城市基础设施周边布局的建筑物,其退让距离应符合消防、日照、环保、卫生、抗震、防洪、安全和文物保护等要求,必要时还应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同一建筑在建筑间距和建筑退让等多重控制要求的情况下原则上按最大的控制距离执行。

1.建筑后退用地界线距离

建筑后退用地界线原则不低于3米。用地局限时,在满足消防、日照等要求的前提下,并经征得界外相邻用地单位同意,建筑后退用地界线距离可适当缩小或不作要求。

2.建筑后退公路距离

除高速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建筑以外,其它建筑后退高速公路边沟外缘的距离不得小于30米;后退匝道、高速公路连接线外缘的距离不得小于20米;后退收费站的距离不得小于50米。

根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规定,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范围从公路边沟外缘起:国道不少于20米;省道不少于15米;县道不少于10米;乡道不少于5米。

建筑后退太行一号旅游公路从边沟外缘起距离不得少于10米。

3.建筑退让村庄内部道路距离

临路方向后退距离如村内有约定的,按照约定退让距离执行。没有约定的,村庄建筑、围墙距村庄内部支路的距离不应小于1米,距村庄内部干路的距离不应小于3米。临路方向宜与同侧现状建筑外墙面边界齐平,保证沿路建筑的整齐美观。

4.建筑后退高压架空电力线路距离

建筑后退高压架空电力线路边导线的距离

为:35kv、66kv、110kv电力线,不小于10米;220kv、330kv电力线,不小于15米;500kv电力线,不小于30米。用地局限时,建筑后退高压架空电力线路边导线的距离可适当缩小,但应符合在最大计算风偏情况下的安全距离要求。

(三)建筑高度

1.建筑物的高度除符合日照、消防、建筑间距、乡村景观、节地等方面的要求外,还应根据建筑物所在地区的实际情况来控制建筑高度。

2.在各级文物保护建筑周围的建设控制地带内、以及与历史风貌建筑、风景名胜区相邻的新建、扩建、改建各类建(构)筑物,其建筑高度必须符合文物古迹和历史风貌建筑保护的有关规定,并按相关保护规划执行。

3.在有净空高度限制的飞机场、气象台、微波通讯和其它无线电通讯设施周围(或廊道)建设的建(构)筑物,其高度应符合有关净空高度限制的规定。

4.在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风景名胜区、旅游度假区等范围内进行建设的,应符合相应的条例、规划规定和城市设计的高度控制要求。

5.农村自建房新建、改建、扩建活动,或利用农村宅基地修建民宿、农家乐等,建筑层数应不超过两层,檐口高度应不超过7.2米,屋脊高度应不超过9米。

6.利用村庄建设用地修建旅游民宿,经营用客房建筑物应不超过四层。

7.农村小学的主要教学用房应不超过四层;农村幼儿园生活用房应不超过三层。

8.对村民进行集中安置的新村安置小区,公共服务设施、经营性设施原则上不宜超过六层。

9.特殊地区经营性设施超过六层的,具体限高可按照经审查通过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确定的建筑高度执行。

八、景观风貌

乡村建筑的造型应充分体现陵川县乡村地区民居特色,尊重山水格局,营造山水相依、淳朴整洁的乡村特色风貌。各乡镇可结合自身特征,融合传统文化,汲取乡土元素,鼓励就地取材,统一风貌管控,营造具有本地特色的村落空间。

新建、改建、翻建乡村建筑宜采用自然乡土的手法,在空间肌理、高度形态、色彩材质、屋顶立面等方面传承地方特色,注重与自然景观相协调。建筑形体尺度宜适当均衡,平面布局宜相对规整,建筑立面色彩宜与周边环境和田园风光相协调,不宜突兀,屋面宜采用坡屋顶或以坡屋顶为主、局部平顶相结合的形式。

在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区内修建新建筑和构筑物,应征求县文物部门意见。

在传统村落、历史文化名村内修建新建筑和构筑物,应符合保护规划确定的控制要求,要保持传统格局、历史风貌和空间尺度。不得损害历史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不得对其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构成破坏性影响。

九、交通设施

(一)村庄道路

1.根据村庄道路在路网中的地位、交通功能及对沿线居民的服务功能,分为干路、支路和巷道三级。

2.村庄道路红线内可包含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设施带、绿化、路肩、边沟等设施。

3.村庄道路宽度应满足通行能力要求,应协调道路宽度与两侧建筑高度的比例,形成适宜的围合空间。

4.干路、支路、主要交叉路口等应设置路灯和必要的指示牌。

5.村庄道路应考虑消防车的通行需要,供消防车通行的道路宜纵横相连,车道净宽不宜小于4

米,需满足配置车型的转弯半径。

(二)公共停车场

村庄停车设施应根据村庄的实际停车需求适度建设公共停车场。本规定各类用地配建停车位参照山西省《城市停车场(库)设施配置标准》(DBJ04/T410-2021)表4.2.1,按Ⅲ类区机动车配建指标进行控制(详见附件4)。相关设施设置还应符合《无障碍设计规范》《城镇公共停车场(库)工程建设标准》《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技术标准》等相关规定。

十、安全防控

村庄建设原则上应避让各类地质灾害隐患危险地段,无法避免的,应按照具体的地质灾害分区防控要求,采取针对性的防治措施。村庄建设还应符合消防、抗震、防洪、防涝等安全防护要求。

十一、解释说明

- 1.本规定自2025年8月9日起试行。
- 2.本规定最终解释权归县自然资源局。在本规定实施过程中,如果遇到与国家新发布的法律

法规、政策标准存在冲突的,或有需要调整的其他情形,由县自然资源局按规定程序进行相应的调整或修订。本规定未涉及的内容按国家和省市有关规范、标准执行。

3.本规定印发实施后,若本规定中条文式内容无法满足具体项目建设管控要求的,可在本规定的基础上另行编制乡村地区重点地块图则,细化明确项目控制内容,作为核发规划许可的依据。

附件:

- 1.乡村振兴用地负面清单
- 2.陵川县乡村建设用地通则式开发强度控制指标表
- 3.自然资源部《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
- 4.《城市停车场(库)设施配置标准》(DBJ04/T410-2021)

(注:此件详见县政府网站)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陵川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集中整治 专项行动方案》等三个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陵政办发〔2025〕2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示范区管委会,县直各相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及省、市、县关于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决策部署,深化农村环

境突出问题集中整治,持续提升我县农村人居环境质量,特制定《陵川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集中整治专项行动方案》《陵川县农村垃圾收运处置集中整治专项行动方案》《陵川县畜禽粪污无害化处

理、农村户厕改造、农业生产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农村村容村貌集中整治专项行动方案》，并成立农村环境集中整治专项行动工作专班，保障三个专项行动顺利实施、落地见效。经县政府同意，现将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3. 陵川县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农村户厕改造、农业生产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农村村容村貌集中整治专项行动方案
4. 陵川县农村环境集中整治专项行动工作专班

附件：

1. 陵川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集中整治专项行动方案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7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2. 陵川县农村垃圾收运处置集中整治专项行动方案

(注：此件详见县政府网站)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陵川县处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 通 知

陵政办发〔2025〕2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示范区管委会，县直有关单位：

《陵川县处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9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陵川县处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机制,科学有序高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减少各类环境污染造成的损失,保护生态环境,保障公众安全和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晋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陵川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预案。

1.3 工作原则

- (1)以人为本,预防为主;
- (2)统一领导,分级负责;
- (3)属地为主,协调联动;
- (4)常备不懈,响应迅速;
- (5)先期控制,减少危害;
- (6)监测及时,数据准确;
- (7)依靠科学,高效处置。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内发生或有可能

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以及发生在本县行政区域外且本县受到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和应对工作。

核与辐射事故、重污染天气等应对工作,按照本县相关专项应急预案执行。

1.5 事件分级

突发环境事件按照严重性和紧急程度,分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重大突发环境事件、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和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四个级别。

1.5.1 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 ①直接导致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 ②疏散、转移人员 5 万人以上的;
- ③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
- ④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 ⑤造成设区的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突发环境事件;
- ⑥I、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并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以上急性死亡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 ⑦造成重大跨国境影响的境内突发环境事件。

1.5.2 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 ①直接导致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 ②疏散、转移人员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的；
- ③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
- ④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 ⑤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 ⑥I、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以下急性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较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 ⑦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1.5.3 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 ①直接导致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 ②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的；
- ③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
- ④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 ⑤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 ⑥I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10 人以下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小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 ⑦造成跨市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1.5.4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 ①直接导致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 ②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下的；
- ③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
- ④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

体事件的；

⑤IV、V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厂区或设施内局部辐射污染后果的；铀矿冶、伴生矿超标排放，造成环境辐射污染后果的；

⑥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突发环境事件。

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

县政府成立陵川县处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陵川县处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体系由县指挥部、指挥部办公室、现场指挥部、县有关部门组建应急处置工作组以及乡镇应急指挥机构组成。

主要职责：

- (1)贯彻国家、省、市、县关于生态环境工作的决策部署；
- (2)统筹协调全县突发环境事件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 (3)研究确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重大决策和指导意见，审议批准现场指挥部提请审议的重要事宜；
- (4)决定启动或终止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
- (5)在上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指导下，做好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先期处置工作和现场应急救援工作；
- (6)组织指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 (7)指导协调突发环境事件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向县人民政府及市有关部门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情况；
- (8)负责突发环境事件有关信息的发布；
- (9)决定预警级别的发布；
- (10)落实县委、县政府及县应急救援总指挥

部交办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陵川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体系框架详见附录 10.2。

2.1 县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指 挥 长:县政府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县长。

主要职责:负责统一领导、组织和指挥应急处置工作。修改完善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环境保护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县突发环境事件预防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负责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的启动、终止工作;组织指挥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配合市应急指挥部做好较大以上事故的处置工作;落实县委、县政府和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公室协助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主任、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局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消防救援大队队长。

主要职责:

协助指挥长组织和指挥应急处置工作。修改完善贯彻落实县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制定、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协助指挥长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出县级层面应急响应等级建议,并指导协调落实响应措施;组织调动有关应急力量参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行动;协调组织一般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工作,配合处置调查较大以上危险化学品事故;按规定报告和协助发布事故及应急救援信息;指导县直单位、各乡镇突发环境事件应对等工作;负责建立专家信息库;承担县指挥部日常工作和交办的其他任务。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人武部、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县教育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

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气象局、县融媒体中心、县公路段、县供电公司、县联通公司、县移动公司、县电信公司、各乡镇人民政府等。

主要职责:

县委宣传部:做好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

县人武部:负责组织协调驻地武警部队、民兵力量参加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

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负责组织实施全县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承担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煤、电、油、气、运供应紧张状态下的紧急调度和综合协调。

县教育局:负责协调全县各类学校配合开展相关的生态环境安全工作,结合实际对学生进行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在环境事件涉及学校师生和教育设施的情形下,指导学校制定师生紧急避险和疏散方案并组织实施,做好学生的临时安置和教学工作。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应急状态下紧缺物资组织生产工作;承担市场生活必需品的供应工作。

县公安局:负责组织协调道路交通应急处置工作;参与配合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泄漏事故的现场治安秩序维护;负责划定现场警戒和交通管制区域,指导人员疏散,保障救援道路畅通,维护事发地治安秩序和社会稳定。

县民政局:负责遇难者遗体火化工作,以及环境污染事故造成受灾人员的基本生活救助。

县财政局:负责应急处置中应由县级财政承担的应急资金保障工作,负责保障县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能力建设经费。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指导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负责突发环境事件涉及全县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为突发环境

事件引发的地质灾害防治提供技术支撑。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指导全县涉及突发环境事件市政公用设施的建设、运行、安全和应急管理。会同文物主管部门对突发环境事件涉及全县历史文化名城(镇、村)和古村落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通航水域水上运输企业的船舶及相关水上设施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理;负责县级道路建设、维护、运营等管理工作;负责组织通往突发环境事件现场的农村公路抢修;按规定组织协调重点物资和紧急客货运输,参与因交通运输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和应急处置。

县水务局:负责所管辖水库、河道、饮用水源等污染和城市排污设施事故的风险防范工作;参与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的处置和调查;负责协调河流水库的调水、配水、疏导及节流工作;组织对涉及职责范围内的被破坏的水务基础设施进行修复;组织做好备用生活用水调度和保障;负责提供水利、水文、排水管网等有关资料;提供突发水环境污染处置的应急装备、物资;做好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收集与通报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对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农业资源与农业生态环境损害及农业生产损失评估,指导农业生产生态恢复等工作。

县文化和旅游局:负责突发环境事件涉及全县文物的保护、抢救等业务工作。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负责指导事发地开展突发环境事件伤病员现场抢救、转运、院内救治和公共卫生风险评估应对等紧急医学救援工作;协调调派专家团队给予指导支持;对末梢水的卫生实施监督监测。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人员中,做好人民警察的因公伤残抚恤和因公

牺牲复核工作;协助相关单位办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中牺牲且符合评烈士条件公民的烈士评定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协调指挥专业的应急救援队伍参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救援工作;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工作,管理、分配上级划拨和县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会同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等部门建立健全全县应急物资信息平台和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在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中做好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和药品、医疗器械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保障食品和药械安全,负责参加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抢险和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工作。

县林业局:负责全县风景名胜区的监督管理、栖息地遭受污染威胁的珍稀濒危物种的保护等工作;负责对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涉及森林资源、草原资源、湿地资源、野生动植物资源等林业和草原资源及其生态环境损害进行评估,指导林业、草原和湿地生态保护修复。

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负责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组织专家制订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方案,督促、指导、协调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参与所辖区域内发生的重大、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负责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和监督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受污染和破坏的生态环境恢复等。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现场的灭火救援和处置工作。

县气象局:负责重大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警、预报工作,及时发布预报、预警信息;负责发布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及周边地区天气预报信息,并提供应急所需突发环境事件区域附近气象站的观

测数据,必要时根据要求组织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县融媒体中心:做好新闻媒体应急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获得权威信息后,实时、准确、全面、客观地进行宣传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县公路段:负责组织通往突发环境事件现场的道路抢修;协调通往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公路的保通工作,拟订公路绕行方案。

县供电公司:负责事件现场及周边地区电力应急保障工作。

县联通公司、县移动公司、县电信公司:负责组织协调通信保障应急工作,确保事件应急处置现场的通信网络畅通。

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组织本辖区范围内的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明确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职责部门,建立“发现—报告—处置”的响应机制,参与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准备、应急演练、先期处置和事后恢复等工作;制定、管理本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向县政府备案,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对法律、法规和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指导辖区内其他基层组织和单位开展应急管理工作;组织建立应急救援队伍;组织储备、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获悉发生或可能发生突发事件信息后,向县政府报告;组织群众转移疏散,指挥、安排单位和居民开展自救互救,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做好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引导等工作,向县政府报告事件情况;协调跨乡镇级行政区域的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陵川县指挥部成员单位联系方式见附录10.3。

2.2 县指挥部办公室组成及职责

县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办公室主任由市生态环境局陵川

分局局长兼任,县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 (1)承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
- (2)制定、修订县级突发环境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 (3)组织生态环境污染防治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 (4)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专项训练;
- (5)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突发环境事件救援行动;
- (6)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 (7)协调组织突发环境事件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
- (8)报告和发布突发环境事件信息;
- (9)建立和管理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专家库;
- (10)指导各乡镇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 (11)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各项工作。

2.3 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县指挥部根据需要成立综合组、污染处置组、应急监测组、医学救援组、应急保障组、新闻宣传组、社会稳定组、调查评估组、专家组等9个应急处置工作组,由县有关部门组建应急处置工作组,实施应急处置工作。

2.3.1 综合组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县公安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应急管理局,必要时可以邀请专家参与。

主要职责:落实指挥长、副指挥长决策方案;收集汇总各工作组救援动态信息,制作应急救援态势图、人员配置表、通讯表;督促各工作组填写救援日志,及时汇总各种情况,编辑救援信息,及时向指挥部报告有关情况;完成指挥部安排的其

他任务。

2.3.2 污染处置组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

成员单位:县人武部、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林业局、县消防救援大队、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等。

主要职责:收集汇总相关数据,组织进行技术研判,开展事态分析,制定事故造成大气、水源、土壤污染处置方案并组织实施;迅速组织切断污染源,分析污染途径,明确防止污染物扩散的程序;组织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减轻已经造成的污染;明确不同情况下的现场处置人员须采取的个人防护措施;划定现场警戒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至安全紧急避险场所;协调部队、武警、消防有关力量参与应急处置;及时向指挥部报告救援现场有关情况;完成指挥部安排的其他任务。

2.3.3 应急监测组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

成员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气象局、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等。

主要职责: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当地气象、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协助晋城市生态环境监测事务中心、晋城市生态环境综合保障中心环境应急科明确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及监测方法;会同专家分析研判污染物扩散范围,明确监测的布点和频次,做好大气、水体、土壤等应急监测,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协助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社会监测机构参与应急监测;完成指挥部安排的其他任务。

2.3.4 医学救援组

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等。

主要职责:组织开展伤病员医疗救治、应急心理援助;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统计死亡、中毒(或受伤)人数和住院治疗人数;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集体中毒等;完成指挥部安排的其他任务。

2.3.5 应急保障组

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县教育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公路段、县供电公司、县联通公司、县移动公司、县电信公司、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等。

主要职责:指导做好事件影响区域有关人员的紧急转移和临时安置工作;组织做好环境应急救援物资及临时安置重要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及时组织调运重要生活必需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负责现场应急处置工作人员的食宿等基本生活保障;开展应急测绘,提供抢险救援、灾害评估所需的地图与地理信息及测绘技术保障;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保障应急通信指挥畅通;完成指挥部安排的其他任务。

2.3.6 新闻宣传组

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县人武部、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应

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县融媒体中心、县供电公司、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等。

主要职责:根据县应急指挥部发布的权威信息,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新闻报道;及时收集、整理和分析网上舆情信息,重要信息的及时上报并提出新闻应急处置建议,及时澄清不实信息,积极引导舆论;完成指挥部安排的其他任务。

2.3.7 社会稳定组

牵头单位:县公安局

成员单位:县人武部、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公路段、县供电公司、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等。

主要职责:对事故周边道路实施交通管制和交通疏导,保障救援道路畅通,保障救援人员装备及时到位;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打击囤积居奇行为;完成指挥部安排的其他任务。

2.3.8 调查评估组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林业局、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等。

主要职责: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开展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包括对事件的原因、性质、责任的调查处理;组织开展一般突

发环境事件的污染损害评估工作;完成指挥部安排的其他任务。

2.3.9 专家组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

成员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林业局、县气象局和相关部门等。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各专业的专家明确环境污染事故性质和类别;分析环境污染事件的发展趋势,及其对人群健康或环境的影响;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咨询;确定环境污染事故级别;研究、评估污染处置和人员撤离等工作方案;对生态修复和恢复重建等提出建议;完成指挥部安排的其他任务。

2.4 现场指挥部及职责

县指挥部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负责现场组织指挥工作。参与现场处置的有关单位和人员要服从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现场指挥部主要职责:

- (1)全面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响应的指挥协调与调度;
- (2)对现场对外报送的所有信息报告进行审定;
- (3)负责与事故现场指挥部沟通协调、上传下达;
- (4)及时向县指挥部汇报突发环境事件现场污染处置相关工作开展情况。

2.5 应急值班

应急值班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值班室,应急值班实行24小时专人值班制,每班设在岗带班局领导1名,带班科长1名,值班人员2名,值班司机1名,值班人员均为正式在编职工。值班电话(兼传真):0356-6202764。

应急值班人员接报程序:值班人员接到突发环境事件举报电话后,按照接报记录模板,向报告

者询问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认真填写接报记录,及时将接报内容报告带班局领导、带班科长。

3 风险防控

在县人民政府领导下,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会同相关部门依法对县区内环境风险源进行调查、登记、风险评估,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建立环境污染监测预警机制,健全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体系。

4 监测和预警

4.1 监测和风险分析

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及其他有关部门要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加强日常生态环境监测,并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信息加强收集、分析和研判。各成员单位及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日常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监测,发现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时,应及时向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通报,并同时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报告。各部门之间建立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获取及共享机制。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健全风险防控措施,按照相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向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报备。当出现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情况时,要立即报告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

4.2 预警

4.2.1 预警分级

对可以预警的突发环境事件,按照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大小,紧急程度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预警分为四级,由低到高分别为四级、三级、二级、一级,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预警级别的具体划分标准,由生态环境部制定。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预警级别

可做调整。

预警级别的具体划分标准,按生态环境部相关规定执行。

4.2.2 预警信息发布

县指挥部办公室根据环境监测信息或相关部门、单位的信息报告、通报,研判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根据收集到的信息,按照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对突发环境事件进行研判。研判可能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及时向县指挥部报告并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同时通报县指挥部相关部门和单位。研判可能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时,在做好先期处置的同时,及时上报。县指挥部或其授权的有关部门,及时通过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当面告知等渠道或方式向本行政区域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并及时通报可能影响到的相关单位。

4.2.3 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采取以下措施:

(1)分析研判。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分析研判事件险情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

(2)防范处置。迅速采取有效处置措施,控制事件苗头。在涉险区域设置注意事项提示或事件危害警告标志,利用各种渠道增加宣传频次,告知公众避险和减轻危害的常识、需采取的必要的健康防护措施。可能威胁饮用水安全时,应及时启动饮用水水源地应急预案,做好启用备用水源的准备工作。

(3)应急准备。提前疏散、转移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指令应急救援队伍、负有应急监测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

备,调集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相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加强环境监管。

(4)舆论引导。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公布咨询电话,组织专家解读。加强相关舆情监测,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4.2.4 预警级别调整和解除

发布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的政府或有关部门,应当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当判断不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者危险已经消除时,按照“谁发布,谁解除”的原则立即宣布解除预警,终止预警期采取的紧急应对措施。

5 应急处置与救援

5.1 信息报告与通报

5.1.1 信息报告

5.1.1.1 信息报告时限与程序

(1)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涉事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必须按照应急预案采取应对措施,并立即向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和相关部门报告,同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

(2)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接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或监测到相关信息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和类别做出初步认定,并按以下要求进行报告:

①对初步认定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应当在事发后立即向县政府报告;

②对初步认定为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应当在30分钟内向县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报告。

(3)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对无法判明等级的突发环境事件,应当按照重大或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程序上报:

①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影响的;

②涉及居民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区域和敏感人群的;

③涉及重金属或类金属污染的;

④有可能产生跨省或跨国影响的;

⑤因环境污染引发群体性事件,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4)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暂时无法判明等级的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应当及时逐级上报,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紧急情况下,县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可以先通过电话口头报告市人民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随后30分钟内书面补报。对于上级催报和要求核实的信息,应在30分钟之内有效回应。

(5)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事件级别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变化后的级别报告信息。

5.1.1.2 报告方式与内容

报告内容包括事件发生时间、地点、单位名称、信息来源、事件类别、主要污染物种类和数量、伤亡或者经济损失的初步评估,饮用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受影响情况、影响范围,事件发展态势及处置情况等。

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三类。初报在发现或者得知突发环境事件后首次上报;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事件发展情况后随时上报;处理结果报告在事件处理完毕后立即上报。报告要采用适当方式,避免在当地群众中造成不利影响。

初报可用电话直接报告,主要内容包括:突发环境事件的初步原因、类型、发生时间、地点、污染源、主要污染物质、人员受害情况、捕杀或砍伐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的名称和数量、自然保护区受害面积及程度、事件潜在的危害程度、转化

方式趋向等初步情况。

续报可通过传真、专用网络或书面报告等,主要内容包括: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确切数据及对初报情况的补充和修正,以及事件发生的原因、过程、进展情况及采取的应急措施、措施效果等基本情况。

处理结果报告采用书面报告,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事件潜在或间接的危害、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参加处理工作的有关部门和工作内容,出具有关危害与损失的证明文件等详细情况。

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在处理突发环境事件过程中,应及时向相关部门通报应急处置情况。各乡镇政府及有关部门在应对突发公共事件时,要在抢险、救援、处置过程中采取必要措施,避免或减少突发事件对环境造成危害,造成或可能造成突发环境事件的,要及时向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通报相关信息。

对以下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县指挥部接到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或其他部门的报告后,应立即向市人民政府报告:

- (1)初判为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
- (2)可能或已引发大规模群体性事件的突发环境事件;
- (3)认为有必要报告的其他突发环境事件。

5.1.2 信息共享

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与省、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通过互联网信息监测、环境污染举报热线等多种渠道,加强对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收集,及时掌握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情况,并通报同级相关部门。

因生产安全事故、危险化学品运输等交通事故、自然灾害等其他事件导致或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公安、自然资源、住建、交通、水利、农业

农村、卫生健康、应急管理、气象等有关部门或其他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接报后,应当及时通报同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急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在大气、水体、土壤监测过程中获得环境污染事件信息的,应当及时向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通报。

5.1.3 跨区域的信息通报

接到已经发生或者可能发生跨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时,县政府及其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应当及时通报相邻行政区域同级人民政府及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县指挥部办公室同时通报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并向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5.1.4 信息发布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发布,县指挥部经县政府批准,按照新闻发布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及时向社会通报处置情况。

5.2 先期处置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按照属地为主,谁污染谁处置的原则,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事发单位要立即采取措施,组织处置,防止事件扩大。当事件态势超出处理能力时,及时请求上一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援助。

5.3 应急响应

5.3.1 分级响应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的影响范围、危害程度和应对能力等因素,县指挥部的应急响应由高到低设定为I级、II级、III级。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等级的县级响应,在不同阶段采取不同防控策略和措施,因地制宜实施分级分类督导,统筹协调区域支援。县级指挥部自行确定本级指挥部应急响应等级及措施。

陵川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程序示意图见附录10.4。

5.3.1.1 I级响应

启动条件: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启动I级应急响应。

(1)发生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需要实施环境保障行动的,或省和市相关部门下达重要环境保障任务,要求实施I级环境保障行动的;

(2)因突发环境事件引发的,已经或可能造成包括我县在内多个县(区)出现紧急突发环境污染事件;

(3)超出县级处置能力的;

(4)县指挥部认为应当启动I级响应的。

启动程序:

发生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县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件信息后,经分析研判,提出启动I级响应的建议,由指挥长立即启动I级响应。

响应措施:

发生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时,县指挥部首先协调组织有关力量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及时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各应急处置工作组开展应对工作,做好先期处置工作,控制事态发展,防止次生和衍生环境事件的发生,同时向上级政府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并请求支援。

当上级指挥机构接管指挥权后,在上级政府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下,全力做好应急处置的各项配合工作,并强化舆情监测,正确引导舆论。

5.3.1.2 II级响应

启动条件: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启动II级应急响应。

(1)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需要实施环境保障行动的,或县政府相关部门下达重要环境保障任务,要求实施II级环境保障行动的;

(2)因突发环境事件引发的,已经或可能造成多个乡镇出现紧急突发环境污染事件;

(3)超出乡镇或部门处置能力,需要县指挥部

协调处置才能应对的;

(4)县指挥部认为应当启动II级响应的。

启动程序:

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县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故信息后,经分析研判,提出启动II级响应的建议,由指挥长或副指挥长宣布立即启动II级响应。

响应措施:

县指挥部命令各应急处置工作组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县指挥部立即成立现场指挥部,指挥部办公室、各应急处置工作组按照现场指挥部的指挥调度联合属地应急救援工作组迅速展开联动响应,深入调查,组织、督导和参与事件处置,最大限度控制事态发展。适时召开指挥部会商研判会议,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学者对事件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动态综合评估,研究和明确处置策略、方案,依法确定需要紧急采取的强制措施,并分级、分类督导执行;并及时按要求和权限发布信息。按规定向上级报告事件情况和应急处置情况。

5.3.1.3 III级响应

启动条件: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启动III级应急响应。

(1)我县范围内出现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范围较小、影响不大,需要实施环境应急行动的,依靠基层单位或事发单位可以处置的。

(2)县指挥部认为应当启动III级响应的。

启动程序:

县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件信息后,经分析研判,提出启动III级响应的建议,由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III级应急响应。

响应措施:

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后,结合事态趋势、处置能力等因素,县指挥部对事态发展情况密切关

注,视情派出专项工作组,开展督导、协调和技术支持。必要时,县指挥部办公室组派专家组予以指导。

在本辖区县域范围内,跨乡镇级行政区域的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由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共同负责,或由县政府负责。跨县级行政区域的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由县政府向市人民政府提出请求,或由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提出请求。

5.3.2 响应调整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相关危险因素的变化,由县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专家进行分析论证,提出调整响应的建议,报县指挥部批准后实施,并向上一级指挥部报告。

5.3.3 响应终止

当突发环境事件相关危险因素消除、特征污染物质已降至事件前环境本底值水平、所造成危害基本消除时,依据“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由相应启动应急响应的指挥机构批准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5.4 应急措施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事发地人民政府、部门和单位根据工作需要,组织采取以下措施。

5.4.1 现场污染处置

涉事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要立即采取关闭、停产、封堵、围挡、喷淋、反映、收容、转移等措施,切断和控制污染源,防止污染蔓延扩散。做好有毒有害物质和消防废水、废液等的收集、清理和安全处置工作。当涉事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不明时,在做好应急处置与应急监测的同时,县指挥部立即组织力量对污染来源开展调查,查明涉事单位,确定污染物种类和污染范围,协调应急处置队伍切断污染源。

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应组织制定综合治污

方案,采用监测和模拟等手段追踪并分析污染气体扩散途径和范围;采取拦截、导流、疏浚等形式防止水体污染扩大;采取隔离、吸附、打捞、氧化还原、中和、沉淀、消毒、去污洗消、临时收贮、微生物消解、调水稀释、转移异地处置、临时改造污染处置工艺或临时建设污染处置工程等方法处置污染物。必要时,要求其他排污单位停产、限产、限排,减轻环境污染负荷。

5.4.2 转移安置人员

县政府及相关部门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及事发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划定现场警戒、交通管制和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和可能受影响地区居民,确保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人员安置工作,保障受事件影响人员的基本生活需求与必要医疗条件。

5.4.3 医学救援

县政府及相关部门迅速组织当地医疗资源和力量,对伤病员进行诊断治疗,根据需要及时、安全地将重症伤病员转运到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加强救治。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视情增派医疗卫生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调配急需医药物资,支持事发地医学救援工作,做好受影响人员的心理援助及安抚工作。

5.4.4 安全防护

(1)应急人员安全防护

现场处置人员应根据不同类型环境事件的特点,配备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人员出入事发现场程序。应急处置人员禁止单独行动,2~3人一组,从上风、上坡处或侧风处接近事故区域,必要时用水枪、水炮掩护,应急处置人员保持手机畅通,保持联系。

(2)受威胁群众安全防护

现场指挥部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特点，应急监测数据、周围环境情况、应急处置情况等，向县指挥部提出对受威胁群众做好安全防护的工作建议。

5.4.5 应急监测

县政府及相关部门加强大气、水体、土壤等应急监测工作。根据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当地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制定科学有效的应急监测方案，确定监测方法、点位和频次，调配应急监测设备、车辆，及时准确监测，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

5.4.6 市场监管和调控

县政府及相关部门密切关注受事件影响地区市场供应情况及公众反映，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集体中毒等。

5.4.7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由县指挥部经县政府批准，按照新闻发布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发布一般突发环境事件信息。

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由县指挥部上报市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市人民政府信息发布办法执行。

当发生跨县区突发环境事件时，应与临县区通报应急处置情况，同时上报市生态环境局，及时按要求和权限发布信息。

5.4.8 维护社会稳定

县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救灾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与本辖区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6 后期处置

6.1 损害评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要及时组织开展污染损害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评估结论作为事件调查处理、损害赔偿、环境修复和生态恢复重建的依据。

突发环境事件损害评估按照生态环境部相关规定执行。

6.2 事件调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根据《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有关规定，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牵头，会同监察机关及有关部门组织开展事件调查，查明事件原因和性质，提出整改防范措施和处理建议。

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根据上级的安排部署开展一般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由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直接组织调查处理的突发环境事件，要及时上报市生态环境局。

开展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应当在查明突发环境事件基本情况后，编写突发环境事件调查报告。

6.3 善后处置

县指挥部要组织专家对受影响地区进行科学评估，及时制定补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和生态环境恢复等善后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7 保障措施

应急保障包括应急队伍保障，物资与资金保障，通信、交通、电力与运输保障，技术保障，宣传、培训和演练等项目。

7.1 应急队伍保障

县环境应急监测队伍、县消防救援大队、社会应急救援队伍及其他相关方面应急救援队伍等力量，要积极参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应急处置与救援、调查处理等工作。县指挥部办公室依托晋城市环境应急专家库，发挥专家组作用，为一般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制定、污染损害评估和调查处理工作提供决策建议。县政府应加强环境应急管理机构和应急救援队伍能力建设,加强环境应急专家队伍建设,加强应急监测培训,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快速响应及应急处置能力。

7.2 物资与资金保障

县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做好环境应急救援物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保障支援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和环境恢复治理工作的需要。

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制定环境应急物资储备计划,建立应急物资储备库,组织应急物资的监管、生产、储存、更新、补充、调拨和紧急配送等工作。鼓励支持社会化应急物资储备。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要加强对当地环境应急物资储备信息的动态管理。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经费首先由事件责任单位承担,县政府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县财政部门对突发环境事件财政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管和评估。

7.3 通信、交通、电力与运输保障

各乡镇、各部门要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通信保障体系,确保应急期间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需要。交通运输、公安部门要加强应急交通管理,保障运送伤病员、应急救援人员、物资、装备、器材车辆的优先通行。

7.4 技术保障

各相关部门要支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和监测先进技术、装备的研发,建立科学有效的环境应急指挥技术平台,实现信息综合集成、分析处理、污染评估的智能化和数字化,确保决策的科学性。有关专业监测机构应当按照应急需要加强技

术保障建设,确保监测数据信息完整可靠。

8 预案管理

8.1 宣传和培训

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对应急管理人员、执法人员和人民群众开展环境应急教育,宣传突发事件的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常识,增强公众的防范意识,提高防范能力。

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各类环境风险源单位要制定落实环境应急救援及管理人员日常培训计划,提高其专业技能及应急处置能力。开展对社会应急救援志愿者的招募、组织、培训,形成专业应急队伍、企业专兼职救援队伍和社会志愿者共同参与的应急救援体系。

8.2 演练

县指挥部及各成员单位、县政府、重点环境风险源单位应结合实际,有计划、有重点地按照应急预案及相关专项预案,组织不同类型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加强各部门间的协同应对能力,提高防范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技能,增强实战能力。县指挥部办公室每年至少组织一次预案演练,企业事业单位应急预案每两年至少演练一次。

8.3 预案制定

本预案由县政府发布,原则上每3年修订一次,当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发生变化,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较大调整,执行过程中发现存在重大缺陷等情况时,由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及时组织修订。

各乡镇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本预案,并结合自己的实际情况制定配套的应急预案或应急联动方案,侧重明确现场组织指挥机制、应急队伍分工、不同情况下的应对措施等内容。

9 附则

9.1 名词术语解释

环境事件:是指由于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的经济、社会活动与行为,以及意外因素的影响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致使环境受到污染,人体健康受到危害,社会经济与人民群众财产受到损失,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事件。

环境本底值:环境要素在未受污染影响的情况下,其化学元素的正常含量,以及环境中能量分布的正常值。

次生衍生环境事件:某一突发公共事件所派生或因处置不当引发的环境事件。

突发环境事件:是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因素,导致污染物或放射性物质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主要包括大气污染、水体污染、土壤污染等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和辐射污染事件。

环境应急:针对可能或已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需要立即采取某些超出正常工作程序的行动,以避免事件发生或减轻事件后果的状态,也称为紧急状态;同时也泛指立即采取超出正常工作程序的行动。

先期处置: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在事发地第一时间内所采取的紧急措施。

后期处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结束后,为使生产、工作、生活、社会秩序和生态环境恢复正常状态采取的一系列措施。

应急监测:环境应急情况下,为发现和查明环境污染情况和污染范围而进行的环境监测,包括定点监测和动态监测。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9.2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9.3 预案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负责制定并解释。

10 附录

10.1 陵川县处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各预案之间衔接关系图

10.2 陵川县处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体系框架图

10.3 陵川县处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联系方式

10.4 陵川县处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程序示意图

(注:此件详见县政府网站)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陵川县县级煤矿、非煤矿山安全管理 职责清单的通知

陵政办发〔2025〕2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市关于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厘清县级部门煤矿、非煤矿山安全监管职责边界,压实全链条安全管理责任,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陵川县县级煤矿安全管理职责清单》和《陵川县县级非煤矿山安全管理职责清单》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9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陵川县县级煤矿安全管理职责清单

序号	职责部门	职责名称	职责依据	备注
1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县应急局“三定”规定	
2		负责配合省市应急系统开展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工作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第二条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国务院令第774号)第四十二条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6号)第五条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山西省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优化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关工作的通知》(晋应急发〔2023〕325号)	

序号	职责部门	职责名称	职责依据	备注
3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煤矿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 《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晋政办发〔2024〕32号)	
4		负责对申报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的企业组织初审上报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山西省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关于转发《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考核定级办法〉和〈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基本要求及评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晋应急发〔2024〕331号)	
5		负责煤矿矿井地下部分消防安全监管和井下使用的特种设备安全的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一百条	
6		负责全县煤矿附属选煤厂的安全监管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和明确部分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通知》 县应急局“三定”规定	
7		负责按规定对煤矿领域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安全评价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二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第二条、第三条	
8	县能源局	负责煤矿建设项目建设初步设计、竣工验收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第八条、第十二条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煤矿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修订版))的通知》(国能发煤炭〔2019〕1号)第六条、第十六条 山西省能源局《关于进一步明确煤矿建设项目有关工作的通知》(晋能源煤开发〔2019〕177号) 山西省能源局《关于加强生产煤矿技术改造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能源煤技发〔2021〕314号)	

序号	职责部门	职责名称	职责依据	备注
9		负责煤矿生产能力核定初审	应急管理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煤矿生产能力管理办法》(应急〔2021〕30号)第十八条第三款	
10	县能源局	履行电力安全监管职责,配合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对属于重要电力用户的煤矿的安全用电、供电电源配置、自备应急电源配置和使用实施监督管理	《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1号)第二十八条 县能源局“三定”规定	监督检查供电单位对规模以上企业电力用户科学用电、安全用电进行指导;督促电网企业根据与煤矿企业约定的产权分界点,负责对各自产权范围内的供电设备进行安全运行维护
11		负责勘查煤矿矿产资源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0号)第四条 《山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七条	
12		负责开采煤矿矿产资源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第三条 《山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13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煤矿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床(矿产资源)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三条 《山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37号)	
14		负责煤矿越层越界开采的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五条 《山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部分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通知》(晋政办发〔2013〕83号)	

序号	职责部门	职责名称	职责依据	备注
15		负责煤矿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六条	
16		负责煤矿因矿藏开采和工程建设临时使用草原的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三十八条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规范》(林草规〔2020〕2号)第七条 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全省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规定》(晋林规范发〔2024〕5号)第八条	
17	县林业局	负责煤矿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78号)第十六条	
18		配合市级公安机关开展爆破作业单位和作业人员许可证核发工作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6号)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19	县公安局	负责对煤矿区域内民用爆炸物品的购买、运输、爆破作业安全监督管理,监控民用爆炸物品流向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6号)第四条、第三十五条	
20	县人社局	负责煤矿企业劳动用工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八十五条	
21	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	负责煤矿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二章第十一条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三条	

序号	职责部门	职责名称	职责依据	备注
22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煤矿地面取得施工许可证的非生产性建设工程施工过程中的质量安全监管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规定〉的通知》(建质〔2014〕153号)第七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有关文件的通知》(建法规〔2019〕3号)	
23	县住建局	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煤矿建筑工程外包施工单位违法违规行为需降级、吊销资质证书上报市住建局、移送相关部门等工作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行政处罚法》	
24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负责煤矿职业病防治监督管理	《职业病防治法》第九条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国家卫健委令第5号)第五条	
25		负责煤矿企业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四条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40号)第二条、第六条	
26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对煤矿地面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装、改造、修理、使用、检验检测的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条、第五条、第二十五条、第四十条、第一百条	
27		配合市文旅局组织煤矿建设工程200亩以下文物考古调查勘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四十二条 《山西省基本建设用地考古前置管理规定的通知》晋政办发〔2022〕8号	
28	县文旅局	负责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煤矿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八条	

序号	职责部门	职责名称	职责依据	备注
29	县消防救援大队	煤矿地面建筑消防安全监督抽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七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六条 《山西省消防条例》第十七条 《山西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67号)第十一条 《山西省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和《山西省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界定标准》	依法对煤矿地面建筑进行监督抽查；负责确定煤矿行业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火灾高危单位，并向社会公告；负责对煤矿地面建筑中的公众聚集场所依法履行开业前消防安全检查；负责开展煤矿地面建筑场所消防监督检查，落实上级下发的消防安全专项治理，督促火灾隐患整改，依法查处消防违法行为。
30	县气象局	负责煤矿气象灾害防御的组织实施与雷电灾害防护设施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一条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第570号)第二十三条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0号)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山西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十七条 《山西省防雷减灾管理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97号)第十八条	负责协助煤矿行业主管部门指导、督促生产单位利用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及气象灾害风险评估等信息，组织实施气象灾害防御；负责煤矿企业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工作；承担煤矿企业易燃易爆场所(含在建工程项目)防雷防护装置的监管职责

序号	职责部门	职责名称	职责依据	备注
31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负责煤矿地面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抽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六条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晋建消规字〔2024〕83号)	由项目所在地行政审批部门审批
32		负责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煤矿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九条	
33		负责煤矿取水工程或设施竣工验收审批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第二十三条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34号)第二十三条	
34		负责煤矿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三条	
35		负责煤矿生产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十九条	
36		负责煤矿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号)第二十五条 《山西省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37		负责煤矿取水许可审批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第十条、第二十一条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34号)第五条	

陵川县县级非煤矿山安全管理职责清单

序号	职责部门	职责名称	职责依据	备注
1	县应急局	负责辖区内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县应急局“三定”规定	
2		配合市应急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除省属生产经营单位、中央企业分(子)公司以外其他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第二条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第四条	
3		配合市应急部门本行政区域内除省属生产经营单位、中央企业分(子)公司以外其他非煤矿山(含选矿厂、尾矿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4		负责非煤矿山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 《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晋政办发〔2024〕32号)	
5		配合市应急部门按规定对非煤矿山领域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安全评价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二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第二条、第三条	
6		配合市应急部门监督本行政区域内除省属生产经营单位、中央企业分(子)公司及其所属单位以外其他非煤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号)第二十四条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安全培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晋应急发〔2020〕92号)	

序号	职责部门	职责名称	职责依据	备注
7	县应急局	配合市应急部门监督本行政区域内非煤矿山企业特种作业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0号)第七条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4号)第二十条第二款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安全培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晋应急发〔2020〕92号)	
8		负责对非煤矿山安全 生产标准化三级 企业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 《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六条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晋应急发〔2024〕81号)	
9		负责非煤矿山矿井地下部分消防安全监管和井下使用的特种设备安全的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一百条	
10	县自然资源局	配合市级发证非煤矿山(含配套选矿厂、尾矿库)建设项目建设初步设计审查、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第八条、第十二条	
11		配合市级发证非煤矿山生产能力核定	《山西省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措施》(晋发〔2024〕10号)	
12		配合勘查市级发证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0号)第四条 《山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七条	
13		配合开采市级发证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第三条 《山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序号	职责部门	职责名称	职责依据	备注
14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非煤矿山(含选矿厂、尾矿库)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床(矿产资源)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三条 《山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源发〔2010〕137号)	
15		负责非煤矿山越层越界开采的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五条 《山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部分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通知》(晋政办发〔2013〕83号)	
16		负责非煤矿山(含选矿厂)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六条	
17	县林业局	负责非煤矿山因矿藏开采和工程建设临时使用草原的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三十八条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规范〉的通知》(林草规〔2020〕2号)第七条 《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全省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规定〉的通知》(晋林规范发〔2024〕5号)第八条	
18		负责非煤矿山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78号)第十六条	
19	县公安局	配合市局公安机关开展爆破作业单位和作业人员许可证核发工作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6号)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20		负责对非煤矿山区域内民用爆炸物品的购买、运输、爆破作业安全监督管理,监控民用爆炸物品流向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三十五条	

序号	职责部门	职责名称	职责依据	备注
21	县人社局	负责非煤矿山企业劳动用工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八十五条	
22	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	负责非煤矿山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 《山西省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试行)》(晋环函〔2022〕300号) 《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晋政办发〔2024〕32号)	
23		负责非煤矿山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的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七条	
24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非煤矿山地面取得施工许可证的非生产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的安全监管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规定〉的通知》(建质〔2014〕153号)第七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有关文件的通知》(建法规〔2019〕3号)	
25	县住建局	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非煤矿山建筑工程外包施工单位因违法违规行为需降级、吊销资质证书的上报省住建厅、移送相关部门等工作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行政处罚法》	
26		负责配合省住建厅开展非煤矿山领域本地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三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二十条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第十条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晋建市函〔2022〕1640号)	
27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负责非煤矿山职业病防治监督管理	《职业病防治法》第九条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5号)第五条	

序号	职责部门	职责名称	职责依据	备注
28		负责非煤矿山(含选矿厂、尾矿库)企业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四条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40号)第二条、第六条	
29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对非煤矿山(含选矿厂、尾矿库)地面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装、改造、修理、使用、检验检测的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条、第五条、第二十五条、第四十条、第一百条	
30		负责非煤矿山建设工程200亩以下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四十三条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基本建设用地考古前置管理规定的通知》(晋政办发(2022)8号文件)第十四条	
31	县文旅局	负责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非煤矿山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八条	
32	县消防救援大队	实施非煤矿山(含选煤厂、尾矿库)地面建筑消防安全监督抽查	《山西省消防条例》第十七条 《山西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67号)第十一条 《山西省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和《山西省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界定标准》	依法对非煤矿山地面建筑进行监督抽查;负责确定非煤矿山行业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火灾高危单位,并向社会公告;负责对非煤矿山地面建筑中的公众聚集场所依法履行开业前消防安全检查;负责开展非煤矿山地面建筑场所消防监督检查,落实上级下发的消防安全专项治理,督促火灾隐患整改,依法查处消防违法行为

序号	职责部门	职责名称	职责依据	备注
33	县气象局	负责非煤矿山气象灾害防御的组织实施与雷电防护装置的安全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一条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第570号)第二十三条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0号)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山西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十七条 《山西省防雷减灾管理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97号)第十八条	负责协助非煤矿山行业主管部门指导督促生产单位利用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及气象灾害风险评估等信息,组织实施气象灾害防御;承担非煤矿山企业易燃易爆场所(含在建工程项目)雷电防护装置的监管职责。
34	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履行电力安全监管职责,配合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对属于重要电力用户的非煤矿山的安全用电、供电电源配置、自备应急电源配置和使用实施监督管理	《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1号)第二十八条	监督检查供电单位对规模以上非煤矿山企业电力用户科学用电、安全用电进行指导;督促电网企业根据与非煤矿山企业约定的产权分界点,负责对各自产权范围内的供电设备进行安全运行维护。
35	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非煤矿山地面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抽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六条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晋建消规字〔2024〕83号)	由项目所在地行政审批部门审批
36		负责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非煤矿山建设工程方案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九条	
37		负责非煤矿山(含选矿厂)取水工程或设施竣工验收审批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第二十三条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34号)第二十三条	
38		负责非煤矿山(含选矿厂)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三条	

序号	职责部门	职责名称	职责依据	备注
39		负责非煤矿山生产建设项目建设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十九条	
40		负责非煤矿山(含选矿厂)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号)第二十五条 《山西省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41		负责非煤矿山取水许可审批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第十条、第二十一条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34号)第五条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陵川县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2025年 行动计划的通知

陵政办发〔2025〕2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示范区管委会,县直有关单位:

《陵川县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2025年行动计划》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9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陵川县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2025年行动计划

为全面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关于服务业发展的决策部署,持续推进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构建优质高效的服务业新体系。根据《山西省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2025年行动计划》(晋政办发〔2025〕10号)和《晋城市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2025年行动计划》(晋市政办〔2025〕11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推动生产性服务业专业化高端化发展

(一)现代物流

1.提升货运通行效率。持续推进多式联运。积极对接铁路物流中心,打造公铁联运样板。引导企业和高速公路管理公司协商进一步降本增效。引导货源企业建立大型运输企业,鼓励规模化、绿色化、数智化发展。认真落实开办道路货运企业“一件事”线上系统事项的认领、维护、审核,推动上线工作,优化整合政务大厅窗口,将开办道路货运企业“一件事”纳入“高效办成一件事”线下专窗。(县交通局、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以下任务均需各乡镇人民政府落实,不再一一列出)

2.进一步畅通城乡物流末端循环。落实农产品上行快件补助政策。持续推进客货邮融合发展,巩固农村寄递物流服务全覆盖成果,支持客运站、邮政网点等拓展物流服务功能,打造一批可持续发展网点。(县工信局、县交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现代金融

3.保持信贷总量合理增长。

落实好适度宽松

的货币政策,聚焦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引导金融机构优化信贷结构,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等“五篇大文章”。用好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落实《2025年度普惠金融工作要点》和无还本续贷政策。(国家金融监管总局陵川监管支局、县政府办公室、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持续推进降低融资成本。引导金融机构落实利率相关政策要求,推动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支小支农的担保费率保持在1%以内。(国家金融监管总局陵川监管支局、县政府办公室、县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推动保险业高质量发展。巩固提升车险“三项机制”治理成果,保持良好市场秩序。持续推动农险“扩面、提标、增品”,开展大豆完全成本保险。指导做好“惠商保”项目运营,发挥好对个体户的兜底保障作用。稳步推进大病保险、长期护理保险、城市定制型医疗保险、商保年金等民生保障业务发展。(国家金融监管总局陵川监管支局负责)

6.拓宽直接融资渠道。指导企业申报山西省上市挂牌后备企业资源库,支持辖区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债权融资,提升直接融资比重。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公募REITs。鼓励风投、创投企业在山西落地,鼓励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支持创业投资主体做大做强。(县政府办公室、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科技服务

7.提升企业主体创新能力。

引导企业推进科

技术创新平台建设。积极申报市技术创新中心和新型研发机构,吸引更多科技成果来我县转化,打造科技成果转化高地。稳步提升全县技术合同成交额,推动更多科技成果走出实验室、走上生产线、走向大市场。(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负责)

8.提升检验检测技术服务。围绕我县产业转型发展需求,提供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技术服务。持续开展综检中心资质认定能力扩项,开展能力验证项目征集,组织检测机构参加能力验证。开展检验检测机构关键岗位人员能力提升培训班。对检测机构双随机不少于5%的监督抽查,提升检验检测公信力。(县市场监管局负责)

9.加强知识产权服务保障能力。指导企业关键核心技术专利申请、重点产品商标注册和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加强知识产权服务指导站建设,提高知识产权全链条服务效能。(县市场监管局负责)

(四)信息服务

10.深化5G网络规模部署。提升5G网络覆盖的深度和广度。深入实施“信号升格”专项行动,锚定政务中心、文旅景区等12类重点场景,全面提升移动网络信号覆盖质量和应用体验。加快推动千兆光网能力升级,2025年新建5G基站70个。(县工信局负责)

(五)高端商务服务

11.提升会展服务能级。鼓励相关企业参加进博会、消博会、广交会、山西特色专业镇投资贸易博览会、太原能博会、能源低碳发展论坛等展会。配合办好中国(山西)康养产业发展大会、山西省工艺美术博览会。(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县工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县城联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12.提升法律服务质效。落实全省“半小时公共法律服务圈”提质扩容行动。贯彻实施《山西

省法律援助条例》,开展法律援助“市域通办”工作。持续开展公证减证便民提速活动。(县司法局负责)

13.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业创新发展。实施人力资源服务经营主体扩容增量培育计划。配合推进省级重点企业联系制度,加强企业选树培育。引导人力资源企业向科创型、专精特新企业以及省重点企业发展,服务内容和业态向价值链高端延伸。持续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县人社局负责)

14.推动广告服务优化升级。开展广告业合规入企服务活动,制定并宣传《广告活动负面清单》,将事后被动监管变为事先主动指导。开展全县广告监管业务能力提升培训,组织企业积极参加广告审查员培训,培养积累广告人才。(县市场监管局负责)

(六)通航服务

15.建设完善通航服务体系。建立完善低空领域、通航管理机制。探索发展旅游领域低空经济发展模式。帮助符合科技创新政策的企业和生产制造类企业争取政策资金支持。积极推进通用航空在农林植保、应急救援、警务巡查等领域的应用。(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县交通局、县工信局、县文旅局、县卫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快生活性服务业品质化多样化发展

(七)商贸服务

16.多措并举促进消费。落实国家、省和市提振居民消费系列政策,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创新多元化消费场景。加力扩围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服务消费提质惠民行动,组织开展促进服务消费系列活动。开展“三名”评定活动,提升本土餐饮品牌知名度。积极发展首发经济,推动老字号守正创新,激发消费潜力。(县工信局、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7.优化提升商贸服务水平。培育城市多层级消费中心,加快重点商圈、大型零售企业转型升级。深化旅游休闲街区、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创建,常态化开展促消费活动。(县工信局、县文旅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文体娱乐服务

18.优化提升文旅供给。加大特色旅游产品供给,推出10条特色精品旅游线路。推进县级智慧旅游云平台建设,充分发挥数据管理、实时监测、分析预警等功能。做好2025年度省级乡村旅游重点村(镇)的遴选、评选和推荐工作。支持陵川县建设省级文旅康养集聚区。(县文旅局负责)

19.发展赛事经济。积极支持社会力量举办赛事,大力推进体育赛事“进景区、进街区、进商圈”“跟着赛事去旅行”等活动。打造2条以上户外运动精品路线,发展冰雪运动,满足群众多样化体育消费需求。配合办好市第八届运动会、第二届晋城全国职业围棋公开赛、“林丹杯”羽毛球公开赛等体育赛事,让人民群众享有更为丰富、更高质量的精神文化生活。(县卫体局负责)

20.做强宣传推广。持续放大《黑神话:悟空》等网络热点的流量效应,推出古建、研学、康养等主题文旅线路。整合优势资源,策划推出更多高水准、高人气特色节庆活动,打造现象级IP。深化与周边地区宣传营销联动,叫响叫亮“清凉胜境康养陵川”品牌。(县文旅局、县卫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养老服务

21.扩大养老服务供给。新建陵川县养老服务附城中心项目,改造提升潞城特困移民敬老院,解决好农村特困老人的集中供养和社会老年人养老问题。改造沙上头社区和城西社区2个标准化社区食堂,为社区老年人提供助餐服务。(县民政局负责)

22.加强养老人才队伍建设。落实好养老服务从业人员激励保障政策及养老服务从业人员一次性入职奖励制度,对符合条件的从业人员按学历情况分别给予3—6万元一次性入职奖励,吸引中等职业及以上院校毕业生从事养老服务工作。(县民政局、县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托育服务

23.推进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持续推进全县托幼服务一体化工作。落实好普惠托育机构运营补贴常态化支持政策,开展2025年新增普惠托育机构认定。发放2024年托育机构市级示范补贴和2025年普惠托育运营补贴。(县卫体局、县财政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家政服务

24.推动家政服务高质量发展。鼓励品牌家政企业向员工制转型,引导家政服务进社区,开展家政兴农行动,助力家政人员供需对接。开展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培训,提升家政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开展家政技能大赛,选拔一批优秀家政从业人员,增加高质量家政服务供给。(县工信局、县人社局负责)

(十二)房地产业

25.持续推动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落实好各项存量、增量政策,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组织房展会、“方便看房”等活动至少1次。支持房地产企业通过各种优惠让利措施,促进商品房销售,全年商品房销售面积力争与去年持平。(县住建局负责)

三、推动非营利性服务业稳定发展

26.加强企业薪酬宏观调控。落实全省最低工资标准。提高城镇低收入劳动者工资水平。完成2025年薪酬调查工作,助力企业优化薪酬管理体系,合理确定职工工资。做好企业工资集体协商工作。(县人社局、县总工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7.保障工资支付。抓好机关事业单位调整工资标准增资兑现工作。继续落实艰苦边远地区津贴、县以下机关事业单位高校毕业生高定基本工资、乡镇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乡镇工作补贴等基层工资倾斜政策。确保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水平。(县财政局、县人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培育服务业新动能新优势

28.强化服务业数字赋能。推进公共数据目录编制、汇聚治理和共享开放,探索开展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推广应用95128出租车约车服务号码,升级出租汽车车载智能平台。持续推动智慧旅游建设,鼓励龙头景区以数字化转型为引领,持续提升旅游品质和旅游体验。持续推动数字技术与医疗公共服务融合发展,拓展示范场景,打造示范项目。持续深化“教育入学一件事”改革,推动“互联网+教育”创新应用。推广使用晋城市智慧养老平台。推进算力与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深度融合,指导企业积极申报算力典型产品和解决方案。(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县交通局、县文旅局、县卫体局、县教育局、县民政局、县工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9.推动服务业融合发展。支持制造业企业争创国家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积极申报中国美丽休闲乡村,推荐乡村休闲旅游精品景点线路。加大粮油作物全程托管服务模式推广力度,大力发展农业生产托管,全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面积稳定在10万亩以上。新增土地托管面积1千亩,新建惠农服务站1个。鼓励指导太行一号旅游公路沿线乡村创建申报省级乡村旅游重点村镇,积极发展乡村旅游。(县工信局、

县农业农村局、县供销社、县文旅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0.加大服务业主体培育。聚焦现代物流、软件信息、科技服务、人力资源、商贸服务、文化旅游、养老等重点领域,实施服务业中小企业梯度培育,遴选培育一批具有行业竞争力和影响力的服务业领军企业。落实年度新增纳统服务业调查单位奖励政策,结合市、县财力状况,我县省、市、县财政负担比例为5:2:3。(县交通局、县工信局、县人社局、县文旅局、县民政局、县统计局、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县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1.提升服务业开放能级。积极发展服务贸易,培育文化、数字、人力资源等特色服务出口企业。支持企业参加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中国(上海)国际技术进出口交易会、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中国国际数字和软件服务交易会、2025山西·太原人力资源服务创新发展推进大会、第三届全国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大会、第四届黄河流域人力资源服务发展大会等境内重点展会和意大利佛罗伦萨国际手工艺品展览会、日本秋季IT周等境外展会,助力企业扩展国内外市场。指导企业与跨境电商平台开展资源对接,发展跨境电商业务。(县工信局、县交通局、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县文旅局、县人社局、示范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部门、各乡镇要结合实际,抓好服务业提质增效各项工作落实,强化服务业形势研判分析,加强重点行业运行监测,针对问题精准化处置,细化工作推进举措,明确任务完成时限,做好典型经验、亮点做法总结,强化工作联动,形成有效合力,确保顺利完成各项工作任务。